**招标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二类10号“关于要求对湘云雅苑电梯进行更换的建议”，采购人已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检测和评估，其评估结果为风险隐患四级，急需对湘云雅苑的62台电梯进行更换。

**二、项目要求**

**（一）总则**

**1、概述**

1.1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1.2 这份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备的设计规范与标准、制作、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

1.3整套设备的所有部件的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形式、价格、原产国家等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主要零部件配置表》；在交货时（如投进口产品）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证明文件（原件）。在验收时以《主要零部件配置表》为依据之一，在未经采购人允许前，不得有更改。

1.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1.5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浙江省杭州市提供长期服务。

**2、招标要求：**

**2.1本项目电梯必须选用同一品牌产品投标；产品必须是技术成熟、可靠的。**

**2.2设备拆除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的拆除部分允许成交人分包，但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电梯安装资质或经营范围包括电梯拆除）和能力，成交人和分包单位承担设备拆除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和风险，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拆除方案。**

**2.3电梯安装要求：本项目的设备安装须由制造商牵头并负责。**

**2.4门套整改基本要求：电梯安装过程中，电梯门套部分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供应商需负责电梯门套的恢复，此内容允许成交人分包，但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能力，成交人和分包单位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和风险，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改造方案。**

**2.5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分批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且需着重考虑设备现场的堆放、保管方案，并在改造设计方案中具体明确、阐述。**

**2.6各供应商需根据各自技术要求及实地踏勘，并考虑电梯美观、舒适的要求，对轿厢高度、门洞尺寸、开门宽度和高度等进行合理调整，以提高本项目的档次。**

**2.7由于项目属于改造项目，成交人须按实际尺寸提供具体的改造方案,所供设备应满足现场实际条件。**

**3、工程现场情况**

投标人应自行到小区内实地考察，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工作范围**

4.1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装卸、产品保护、储存、安装、调试、试运行、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电梯装潢、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旧电梯拆除、清理，井道修复，大理石门套修复，原有安防视频、消防功能的恢复，机房地坪的油漆等）。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4.2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a．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并送采购人审核；

b．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主要进口部件的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①原产地的产地证明文件；②原产地出厂合格证；③原产地装船单；④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⑤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需提供原件核对）

c．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d．运输：负责设备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

e．交钥匙工程方式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

f．投标人提供并安装电梯随行电缆（含音频和视频）。

4.3设备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施工噪音的控制、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验收通过。

**工作范围如下：**

**a、采购人协调社区及物业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电梯调试时使用的临时电缆由投标人自理、水电费由投标人负责）、设备存放场地以外，旧设备的拆除及残值回收、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装卸、脚手架、分层就位、预埋件、主机搁梁、牛腿、井道照明及爬梯、调试、验收、质保期内服务工作等（包括质保期内的检验费）、项目验收后到整体交付前的保管及采购人要求运行所需其他费用（如维护、电费等）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b、电梯机房内永久电源箱到电梯控制柜之间的管线及电缆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敷设，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c、五方通讯中电梯机房至消控管理中心的通讯管线由投标人负责修复。**

**d、如电梯现有实际的井道情况不符等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整改（费用须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使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现有的土建情况。**

4.4投标人应对电梯调试及试运行负全权责任。

4.5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物业公司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

4.6文明、安全施工应按建设部及杭州市统一标准实施，并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的统一部署。

**（二）总体要求**

**1、使用环境**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的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1.1适应性要求：

① 室外环境温度：-10℃—45℃

②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除在另行条文中另有说明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 电 压 | ～380V，3相，5线 ～220V，单相 | 频 率 | 50Hz |
| 电压波动 | ±7% | 接地电阻要求 | ≤4欧姆 |

1.2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6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管局《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际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2.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在设备制造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

3.2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采购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未经采购人进行厂家检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采购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采购人的有关人员（五名）至制造厂家进行为期一周的监制**、**检验，如主要关键部件为进口原装，则应至原装产品所在国进行监制,往返机票及在工厂所在城市的工作、生活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包含于投标报价中的其它费中且须单独列开。在检验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二份测试报告给采购人。

3.3采购人监制和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采购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若需油漆，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4.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4.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投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4.9投标人应对设备国内运输、国内仓储和安装短驳做出详细计划。

**4.10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施工现场提供的临时仓储条件做出明确详细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到货验收**

5.1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投标人共同验收，如未经共同验收而进入安装的，必须拆除并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有必要时请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无论采购人、监理单位是否参加现场验收都不能免除投标人对所有货物的质保责任。

5.2在建设单位工地少量的临时存放场地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落实，但投标人应负责看管。

**6、所需资料**

6.1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满足现场条件的下列资料：

a．系统图；

b．布置方案图；

c．电路图（含电气、系统安装安装线路图，电路电气控制图、系统原理图）；

d．接线图（含接地方式）；

e．设计图；

f．装配图；

g．井道施工图（含尺寸剖面图）；

h．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手册或说明书（中文版）；

i．提供主机、控制柜、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主要安全装置的试验报告副本；

j．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a．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交采购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b．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采购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图纸审查包括：

a.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采购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f.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投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投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7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采购人。

7）在正式交付运行前7天，投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采购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1.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3.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4.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5.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在设备测试期间，投标人须提交一式6份各式报告给采人。

6.2 提供资料时间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井道尺寸平、剖面图、预留孔洞、预埋件尺寸图并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采购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7、技术培训**

7.1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操作人员4人(2人机械，2人电气)、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费用等。现场培训、非现场培训的费用单列，若不参加培训，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7.2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三）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采购人有可能根据小区居民使用情况对电梯进行分批排产，投标人须根据排产通知要求分批到货、配合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所有提供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运作时间需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如采购人要求将交货期、调试期适当推迟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2）安装工作及计划

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当地质监局颁发的验收证书，**获得政府部门许可的证书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投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采购人认可。

（3）安装期

安装计划需经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协商后确认，以确保电梯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日期前通过验收并移交采购人。

（4）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采购人工程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投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采购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如因投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投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6）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7）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投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人员的安全预防措施及意外事故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

（8）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投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工程质检

投标人必须提交配合过程中的各工序的质检计划。

（3）程序和表格

投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4）测 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投标人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采购人。**如采购人对测试报告有疑问，采购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采购人自负。**

（5）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监理单位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安全质量等应有的损失和责任。

**3、验 收**

（1）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投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书面移交采购人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投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d．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竣工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达到上述条件后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售后服务**

4.1**投标人维保点须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本次招标电梯使用点附近（30分钟车程之内），并按电梯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要求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完成维保点的设立。**

4.2质量保证期：**48个月。**质量保证期起计之日为**正式交付使用且将整套电梯（包括资料、特种工具、备品备件等）交付物业公司之日并经采购人确认起**。**质保期满前政府部门对电梯的年度检验所发生的费用（音视频版）（含96333系统设备费、接入费、安装费及免费质保期内的运行流量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将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对合同规定的整套电梯进行免费维修和保养。同时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48个月。**如电梯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如其保证期短于电梯质保期（四年）的，则自动延长至质保期（四年）；如其保证期长于电梯质保期（四年）的，则适用其规定。**质保期内如需对电梯钢丝绳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免费调整到位。**

4.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每15天至少1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4**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常规检查、保养等工作，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负责通过技术监督局的年检并得到使用证书（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5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4.6修好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满前所需的辅助材料、润滑剂、油等均需含在投标报价中，确保质保期内的使用量。在此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或使用人收取该项费用。**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7、商标与铭牌**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高品质的，技术要求是最新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

**9、保密**

招投标及合同中涉及采购人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0、专利权**

（1）投标人应当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任，保护采购人在中国使用合同设备不受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他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如果就侵权提出收费，投标人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上的法律和财物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专利侵权等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设备和工艺结构特征，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采购人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应付款，应当视为包括了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涉及专利权的，应提供其作为该专利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号、专利使用年限、专利使用范围等。

**三、电梯技术规格和要求**

**1、电梯技术规格表**

**电梯技术规格表（1）**

|  |  |  |  |
| --- | --- | --- | --- |
| 名称编号  内容 | 25#/26#/27#楼 | 26#/27#楼 | 28#楼 |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 数量 | 6台 | 2台 | 2台 |
| 层/站/门 | 10/10/10 | 10/10/10 | 12/12/12 |
| 提升高度m |  |  |  |
| 载重量kg | 1000 | 800 | 800 |
| 速度m/s | 1.75 | 1.75 | 1.75 |
| 机坑深度mm | 1550 | 1550 | 1550 |
|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 2100×1950 | 2000×1950 | 2000×1950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900×2100 | 900×2100 | 900×2100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中分 | 中分 |
| 门保护 | 光幕保护 | 光幕保护 | 光幕保护 |

**电梯技术规格表（2）**

|  |  |  |  |
| --- | --- | --- | --- |
| 名称编号  内容 | 21#楼 | 40#楼 | 41#楼 |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 数量 | 2台 | 3台 | 2台 |
| 层/站/门 | 18/18/18 | 18/18/18 | 16/16/16 |
| 提升高度m |  |  |  |
| 载重量kg | 800 | 1000 | 1000 |
| 速度m/s | 2.00 | 2.00 | 2.00 |
| 机坑深度mm | 1650 | 1650 | 1650 |
|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 2000×1950 | 2100×1950 | 2100×1950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900×2100 | 900×2100 | 900×2100 |

**电梯技术规格表（3）**

|  |  |  |  |
| --- | --- | --- | --- |
| 名称编号  内容 | 17#/19#/22#楼 | 18#楼 | 8#楼 |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 数量 | 6台 | 6台 | 6台 |
| 层/站/门 | 29/29/29 | 17/17/17 | 15/15/15一台、16/16/16一台、17/17/17二台、19/19/19二台 |
| 提升高度m |  |  | 45.5/48.3/51.1/56.7 |
| 载重量kg | 1000 | 800 | 800 |
| 速度m/s | 2.50 | 2.00 | 2.00 |
| 机坑深度mm | 2450 | 1650 | 1700 |
|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 2050×2050 | 1950×2050 | 2000×1950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900×2100 | 900×2100 | 900×2100 |

**电梯技术规格表（4）**

|  |  |  |  |
| --- | --- | --- | --- |
| 名称编号  内容 | 12#楼 | 15#楼 | 16#楼 |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 数量 | 5台 | 2台 | 7台 |
| 层/站/门 | 15/15/15一台、16/16/16一台、17/17/17一台、19/19/19二台 | 29/29/29 | 17/17/17 |
| 提升高度m | 45.5/48.3/51.1/56.7 | 89.9 | 53.9 |
| 载重量kg | 800 | 1000 | 800 |
| 速度m/s | 2.00 | 2.50 | 2.00 |
| 机坑深度mm | 1700 | 由投标人提供 | 1700 |
|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 2000×1950 | 2050×2050 | 1950×2050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900×2100 | 900×2100/800×2100 | 900×2100 |

**电梯技术规格表（5）**

|  |  |  |  |
| --- | --- | --- | --- |
| 名称编号  内容 | 20#楼 | 23#楼 | 24#楼 |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 数量 | 7台 | 4台 | 2台 |
| 层/站/门 | 17/17/17 | 8/8/8一台、9/9/9二台、10/10/10一台 | 29/29/29一台 28/28/28一台 |
| 提升高度m | 53.9 | 25.9/28.7/31.5 | 86.1/82.35 |
| 载重量kg | 800 | 1000 | 1000 |
| 速度m/s | 2.00 | 1.75 | 2.50 |
| 机坑深度mm | 1700 | 1700 | 由投标人提供 |
|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 1950×2050 | 2100×1950 | 2050×2050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900×2100 | 900×2100 | L12:900×2100 L13:800×2100 |

**其他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控制方法** | | **采用32位微机控制，VVVF,带BA接口** |
| 操作方法 | | 两两并联，有/无司机操作 |
| 基站 | | 一层 |
| 机房位置 | | 顶层 |
| 机房净高度 | | 由投标人提供 |
| 顶层高度 | | 由投标人提供 |
| 轿厢尺寸 | | 由投标人提供 |
| 机房尺寸 | | 由投标人提供 |
| **▲开门方式** | | **中分** |
| **▲门保护** | | **光幕保护** |
| 轿厢操作盘 | | 1个，发纹不锈钢面板，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召唤按键 | |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金属按键，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厅门和 轿内显示 | | 发纹不锈钢面板，层层数字及方向显示，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轿 厢 装 修 | 轿门 | 发纹不锈钢 |
| 轿顶 | 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包括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投标总价不变 |
| 地坪 | 喷涂轧花钢板，上覆加厚耐磨地胶板，由投标人提供式样及颜色供采购人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四壁 | 发纹不锈钢 |
| 门套 | 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
| 厅门 | 层层发纹不锈钢 |

注：①带残疾人无障碍功能电梯须设置轿厢侧壁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扶手、半身镜等。

②表中所列各层土建标高为设计施工图纸上所标，如今后实际土建完成情况有出入，在层、站、门数量不变前提下，总价不变。投标人如果中标必须根据合同约定派人按工程进度随时对电梯井道施工进行指导监督。

③机房地坪油漆采用绿色耐磨环氧树脂地坪漆，厚度不小于1mm。

**2、电梯装修要求**

本项目乘客电梯轿厢内的扶手、轿厢顶、操作盘、呼梯盘及楼层显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3张的样本图片。须由投标人承诺，若中标由采购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2.1．乘客电梯的装修要求

|  |  |  |
| --- | --- | --- |
| 部 位 | 装 修 要 求 | 备 注 |
| 轿 厢 壁 | 发纹不锈钢，厚度要求不小于1.2mm； | **需设置扶手，扶手形式由采购人在签定合同时明确，价格不得调整** |
| 地 面 | PVC塑胶地板(基本厚度不小于2mm) |  |
| 轿 厢 顶 | 顶部含LED灯光和通风扇（轿内风扇、照明自动节能功能），吊顶标准型，厂家提供彩页供采购人确认。 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或配合专业公司进行配作），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以及留有物联网或北斗星需求的电缆。 |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采购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 |
| 轿 门 | 中分开门，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  |
| 操 纵 盘 | 一体式操纵盘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操纵盘上有楼层显示、方向显示，每台电梯设一个正常操纵盘，带无障碍功能电梯须设置轿厢侧壁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扶手、半身镜等。 |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采购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轿厢门坎 | 硬质铝型材 |  |
| 厅 门 坎 | 硬质铝型材 |  |
| 厅 门 | 层层为发纹不锈钢 |  |
| 门 套 | 层层为发纹不锈钢，首层为大门套，其余层为小门套 |  |
| 呼梯盘及  楼层显示 | 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按钮，每层均有LCD液晶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按钮上有盲文。呼梯盘面板应和装饰墙面保持协调一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投标人不得就此提高合同价格。 | 每台电梯设置一个呼梯盘；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采购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显示 | 轿内和厅门层层高亮度阵点式 |  |

注：以上所有发纹不锈钢材质均采用单层纯不锈钢304型号，厚度不小于1.2 mm，不接受双层复合不锈钢面板；采购人会同专业人员现场验货。

**3.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3.1工作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本标书第二章中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3.2可靠性要求：**①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②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实际运行10万小时以上。

③设备故障率应≤2次/运转6万次，如超过一次，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3.3电梯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1 |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 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15cm/s2和25cm/s2 |  |
| 2 | 主电机每小时启动次数 | 主电机每小时启动次数大于180次 |  |
| 3 |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 电梯的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得大于1.5m/s2 |  |
| 4 | 噪音指数 | 轿内≤50 dB（A），开关门≤55 dB（A），机房≤70dB |  |
| 5 | 平层精度 | 在±3mm范围之内 |  |
| 6 | 平衡系数 | 在0.4～0.5之间 |  |
| 7 | 运行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2次。**每超出一次，单台电梯质保期延长一年。** |  |
| 8 | 控制柜失效（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2次。**每超出一次，单台电梯质保期延长一年。** |  |
| 9 | 地坎与轿厢相距 | 地坎与轿厢相距小于35mm |  |
| 10 | 轿厢高 | 轿厢高≥2600mm | 注明轿厢净高尺寸：长×宽×高 |
| 11 | 故障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如超过，每次罚款1000元 |  |
| 12 | 一般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如超过，每小时罚款50元，按小时累计 |  |
| 13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超过，每天罚款1000元，按天累计 |  |
| 14 | 软件升级 | 应承诺在10年内对设备控制系统等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  |
| 15 | 主导轨 | T89及以上 |  |

**投标人须对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作出如实准确的答复及承诺。**

3.4乘客电梯配置要求

3.4.1基本要求

a)梯型要求：要求提供投标品牌中技术先进且安全可靠、市场使用较成熟的梯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提供零部件清单和产地；提供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如：钢丝绳、随行电缆、曳引机、门机、主电脑板、控制柜和曳引轮等。

b)采用全电脑集散模块化串行通讯网络控制系统；必须带BA接口，并允许开放通讯协议。

c)拖动系统采用VVVF控制。

d)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

▲e)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f)随行电缆必须包含电梯专用的视频、音频，并依据《杭州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的要求，必须将视频、音频等信号线缆接入物联网，接入物联网采用有线传输方式，并接入96333平台。**投标人须配合物业将视频内容接入消控中心**。

g)开门方式及门保护：中分双开，光幕保护。

▲h)主要部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产地来源、品牌、规格、型号等。**

**▲i)牵引系统：采用钢丝绳，不接受钢带。**

3.4.2操作方法：

共用电梯厅的2台电梯应实现联控，且每台梯均能脱离联控并独立运行；

3.4.3基本功能

要求投标电梯具有投标型号电梯的标准功能（以提供的相应型号电梯样本为准），且须包括下列功能：

（1）有/无司机操作

（2）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

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3）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

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小区控制中心和机房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4）五方通讯

电梯机房、底坑、轿顶、管理中心和轿内之间能五方互通，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管理中心呼叫、通话。电梯投标人负责轿内、底坑、轿顶、机房、安全中心的对讲设备，负责五方通讯中的机房与管理中心内的接线及调试工作，并将费用计入投标价。

**如原有五方通讯存在故障，投标人负责修复。**

（5）轿厢紧急照明灯

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6）自动起停轿厢照明、通风装置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闭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如遇召唤在轿门打开时，同时自动开启照明和通风。通风装置应为低噪音，照明装置应采用节能环保型产品。

（7）满载显示，满载不停并在楼层显示器上显示 “满载”字幕；超载提示，当电梯满员超载时有字幕显示“超载”。

（8）火险紧急返回

假如火险发生，所有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

（9）消防功能

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召唤被取消，立即返回指定层站为救援，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召唤。

（10）启动补偿，基站关机

（11）轿厢到站钟

（12）控制柜内故障自动检测、储存、显示功能，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13）故障时自动停靠最近站，失速保护，停电非门区报警

▲（14）乘客电梯开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不小于154束红外光幕保护

（15）层层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指示，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开关门时间可调，即时关门

（16）防捣乱功能

（17）再平层

（18）远程监控接口

用户只需有宽带网络，即可开通远程监控，不再另取费用。

（19）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如果错按轿厢操作盘的选层按钮，在0.3-1.0秒内再连续二次按此钮，可以取消。）

（20）换向重开门

（21）检修（运行）操作

（22）组群控制时独立运行

（23）可变主层站

（24）井道位置自学习

（25）驻停功能

（25）上下端站防冲保护

（26）电梯残疾人无障碍功能

**（27）电梯能量反馈功能(制动时能源再生功能)**

（28）其它电梯标准功能

**投标人须对以上基本功能要求作出如实准确的答复。**

**以上功能是采购人对电梯的基本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反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出所供电梯的其他具体标准功能。**

3.5．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安全设备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 缓冲器 (4) 限速器 (5) 安全钳

(6) 紧急停止按钮 (7) 层门安全设施 (8) 轿门安全设施

**4、制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各零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5、设备性能**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GB10058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6、其他**

（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投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投标人须参加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3）投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在安装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投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6）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投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7）电梯最终验收前的设备及人身安全概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人须服从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根据总包方、监理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与工程有关资料。

**四、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主要技术指标 | 详见本章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
| 验收条件 及标准 | 所有产品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四年。** |
| **交货及安装期** | ①交货期：采购人发出交货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交货（货到指定施工现场）；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分批分期交货，投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安装调试工期（含首次检测）：供货完成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并可投入试运行。以上工期均已经考虑了天气、节假日、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注：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7日历天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认可，但本合同的价格保持不变（因交货期推后所发生的产成品保管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索赔任何费用；由工期延误引起的质保期也相应顺延。 |
| **付款办法** | **合同款结算方式：**  **1、供货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乙方提供井道、机房等设计图，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10%的预付款；  2）本次采购电梯如需分批交货，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排产，并支付当批次实际发货货物合同价的40%；  3）货到小区，现场点货、外观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到货设备合同价的30%；  4）所属项目的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含完成变更联系单内容）并通过特种设备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电梯设备合同价的10%；  5）完成本合同各项内容要求（含全部变更联系单）、履行与物业管理单位书面移交手续，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电梯设备总决算价的97.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6）电梯设备总决算价的2.5%作为质保金（完成本合同各项内容要求<含全部变更联系单>、履行与物业管理单位书面移交手续，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之日即质保期开始之日），待所有电梯移交物业管理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一个月内按规定程序付清（不计息）。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  7）乙方未提交合法正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须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2、安装合同付款方式**  1）甲方在安装队伍进场开始安装业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安装设备合同总价的50％作为安装动工费；  2）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技术安全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安装总决算价的97.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安装总决算价的2.5%作为质保金（完成本合同各项内容要求<含全部变更联系单>、履行与物业管理单位书面移交手续，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之日即质保期开始之日），待所有电梯移交物业管理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一个月内按规定程序付清（不计息）。 |